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卓怡吟
電話：2160216#1615
電子信箱：tn7005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10946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9461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(財經第53號案)
「建請財稅局將鹽埕段234-7規劃為停車場，解決停車空
間不足問題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1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呂議員維胤(含附件)、劉議員米山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
(含附件)、蔡議員筱薇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
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
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
務局(公產管理科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財稅局將鹽埕段 234-7 地號市有土地規劃為停車場，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市有土地位於本市南山公墓遷葬範圍內(C區)，尚需配合辦理文化資產審查及後續遷葬作業後，始可開發利用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南山公墓文資審查進度，經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表示，依 111 年 4 月 1 日本市古蹟審議會決議，應先召集專案小組就墳墓類文化遺產之價值基準討論評估共識後，再送審議會審議，該處已召集小組討論，預計 8 月底前完成列冊追蹤審查，如有列冊追蹤者，將於 112 年 1 月前送審議會。
- 三、本府交通局提供案地周邊停車資訊，除大成路邊收費停車格位 31 席外，周邊設置公有停車場 2 處，提供汽、機車停車格位 114 席及 48 席，另民營收費停車場 2 處，提供汽車停車格位 330 席。
- 四、因案地涉及文資議題，本府財政稅務局將擇期邀集交通局、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南區區公所相關單位至案地辦理現勘，以評估公墓未遷葬前設置停車場之可行性。
- 五、承蒙貴會暨議座對市政建設之關切，併予致謝。